

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

二零二四年五月



## 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

致：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吴鸿飞律师、李嘉颖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本次股东大会在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4,2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赞成股数 14, 299,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赞成股数 14, 299, 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赞成股数 14, 299, 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赞成股数 14, 299, 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赞成股数 14, 299, 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赞成股数 14, 299, 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赞成股数 14, 299, 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本律师意见书一式肆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泉州毅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吴鸿飞

见证律师： 李金颖

2024 年 5 月 21 日